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298號

債 權 人 吉久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瓊珠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- 理 由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 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1年12月3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 - 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